附件1

**新华区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**

**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**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所在单位：

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二○二四年 月

**填表说明**

一、封面“项目类别”、“项目编号”及“项目名称”按我区已公布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文件中的类别、编号及名称规范填写。

如，项目类别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二、“荣誉称号”栏中，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如“工艺美术大师”等，如无可不填；

 三、“个人简历”(不少于300字)栏中，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、学习情况；

 四、“传承谱系”(不少于500字)栏中，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及该项目的历史渊源。

五、“学艺与实践经历”栏中，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。

六、“技艺特点”（不少于300字)栏中，应填写传承人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、内容等。

七、“个人成就”栏中，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著作和科研成果等。

八、“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”栏中，如无可不填。

九、“文化行政部门推荐意见”栏中，须明确表示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十、“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”栏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。在“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”栏中应填写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参评专家的“姓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年龄”、“专业”、“职称”等信息；

 十一、《申报书》中除签字盖章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打印；

 十二、专家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。

个人承诺

本人申报 （类别）项目新华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。现声明：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评审材料是真实准确的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本人承诺在申报成功后，积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各项传承义务，接受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配合开展与非遗保护相关的各项调研、宣传、展示展演、传承培训等工作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日 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民 族 |  | 出生时间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 业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荣誉称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(不少于300字) |
| 传承谱系 | (不少于500字) |
| 学艺及实践经历 |  |
| 技艺特点 |  (不少于300字) |
| 个人成就 |  |
| 授徒传艺情况 |  |
|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（展演、宣传、讲座等） |  |
|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情况 |  |
|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|  |
| 照片一 |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姓名： 手机：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50字以内）： |
| 照片二 |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姓名： 手机：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50字以内）： |
| 照片三 |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姓名： 手机：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50字以内）： |
| 照片四 |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姓名： 手机：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50字以内）： |
| 照片五 |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姓名： 手机：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50字以内）： |
| 照片六 |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姓名： 手机：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50字以内）： |
| 传承人身份证复印件 | （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）（贴身份证复印件处） |
| 传承人申请及授权书 | 本人主动申请成为新华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区）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| 姓 名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县（市、区）级 | 从技艺水平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、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传承人进行评价，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（200字左右）。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级文化部门推荐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　 月 日 |
| 评审专家委员会意见 | 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新华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**

**代表性传承人视听资料制作标准**

一、技术要求：

 （一）时长：5分钟以内。

 （二）画外音及字幕

 普通话配音，若使用方言需用字幕标注。中文字幕，字体形式不限。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 （一）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，如生活环境、师承经历、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、所具有的能力等；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，如表演过程、技艺流程、活动经过等；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。

 （二）影像内容应真实。

 三、版权要求

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，对于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。

四、建议标准

 （一）格式：AVI、MP4、MOV。

 （二）视频分辨率：1920\*1080。

 此标准不做强制要求。